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-20）**  **2022年3月1-9日****，日内瓦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文件 39(Add.10)-C |
|  | **2021年3月24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 |
| 对第84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| |
|  | |
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摘要：** | CITEL建议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）第84号决议（2016年，哈马马特）的修订案，这些修订考虑了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承认的精简决议的必要性。 |

引言

考虑到精简的必要性，拟议的修改文本包括删除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保护电信业务用户/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中已经涵盖的序言文本。此外，引入了“用户/消费者”一词以取代“用户”，与第196号决议保持一致。此外，增加了一个新的做出决议条款，以确认ITU-T和ITU-D研究组之间继续密切合作的重要性。

提案

修订WTSA第84号决议，使案文与全权代表大会第196号决议保持一致，同时简明而重点突出。此外，增加一个新的做出决议条款，以确认ITU-T和ITU-D研究组之间继续密切合作的重要性。

MOD IAP/39A10/1

第84号决议（2022年，日内瓦，修订版）

有关保护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用户的研究

（2016年，哈马马特；2022年，日内瓦）

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2022年，日内瓦），

忆及

*a)* 有关保护电信业务用户/消费者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6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）；

*b)* 关于打击假冒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）；

*c)* 关于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），

考虑到

*a)* 假冒电信/ICT设备会给用户安全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；

*b)* 互联网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（ICT）业务带来新型应用，诸如云计算的采用，电子邮件、文字信息、IP语音、IP视频和实时IP电视（IPTV）之类的使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，尽管在服务质量和来源不确定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；

*c)* 网络的业务质量应符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（ITU-T）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；

*d)* 许多国家正在基于ITU-T建议书引入一致性评估制度和程序以改进服务质量/体验质量并提高设备、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；

*e)* 传统网络向NGN的过渡将影响互连点、服务质量和其他运行问题，这些亦会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，

注意到

*a)* 让用户和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、质量、安全性和费率，以及有助于促进消费者和用户权益的其它保护机制的重要性；

*b)* 内陆国家的总体接入成本高于沿海地区邻国；

*c)* 电信/ICT业务的无障碍获取和公平费用问题取决于各种因素，

做出决议

1 ITU-T通过其研究组，继续酌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（ITU-D）及其研究组就保护电信/ICT业务用户/消费者的问题进行密切合作；

2 继续制定相关ITU-T建议书，以提供保证并保护电信/ICT业务消费者和用户（尤其是质量、安全和资费机制领域）权益的解决方案；

3 相关研究组应加快工作，制定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建议书；

4 ITU-T第3研究组与ITU-T第2、11、12和17研究组（视情况并在其职权范围内）应就保护电信/ICT业务消费者和用户的标准等问题开展研究，

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

1 协助电信发展局主任落实第196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）；

2 加强与其它参与解决保护电信/ICT业务用户/消费者问题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关系，

请成员国

考虑为电信运营商以适当质量、信心和安全性为其用户提供电信/ICT业务创造有利环境并促进形成竞争性、公平和可承受的价格，从而为电信/ICT业务用户/消费者普遍提供保护，

请成员国、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

通过向相关ITU-T研究组提交有关保护电信/ICT业务用户/消费者课题的文稿为此项工作献计献策并为实施本决议开展协作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